

# 外交公署：香港司法機關依法辦案不容置喙

【大公報訊】針對德國等個別國家政客就特區高等法院依法判決首宗香港涉國安法案件說三道四，公然詆毀香港國安法，干預特區法治和司法獨立，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被告唐英傑於國安法生效首日，在公共道路上蓄意衝撞警方防線，導致三名警察受傷，公然展示「港獨」標語，嚴重觸犯國安法煽動

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

## 唐英傑案證據確鑿

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秉公辦案，嚴正處置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天經地義，不容置喙。個別政治勢力一而再再而三施壓特區司法行動，包庇開脫反中

亂港分子，就是唯恐香港不亂、唯恐國安法落地落實，其打着「法治」「自由」幌子踐踏法治、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卑劣圖謀昭然若揭。

發言人強調，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廣泛權利自由。「修例」風波期間，正是反中亂港分子的暴力活動嚴重損害了廣大市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恢復，發展重回正軌，市民歡欣鼓舞，香港法治得到更好

捍衛。任何不持偏見之人都會認同國安法是保護香港安全、安定、安寧之法，任何外部勢力罔顧事實、顛倒黑白、造謠污蔑都注定失敗！

發言人重申，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少數干預勢力大放厥詞為所欲為的「政治秀場」。我們敦促有關政客認清事實，立即停止阻撓特區執法和司法，立即停止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 立法會補選提供娛樂誘投票

# 黃耀明區諾軒涉舞弊被廉署起訴

法網難逃

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於2018年立法會港島區議席進行補選前夕，在中環舉行造勢大會，其間「黃絲」歌手黃耀明曾上台獻唱及呼籲在場人士投票予區諾軒。

區諾軒把有關錄像短片及該則宣布黃耀明在集會上表演的帖文，申報為其選舉廣告，兩人昨被廉署拘捕，指控他們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將於本週四（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當天直播影片顯示，黃耀明於造勢大會獻唱。

◀廉署落案起訴區諾軒及黃耀明涉嫌在二〇一八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中作出舞弊行為。

◀黃耀明在造勢大會上表演的帖文，區諾軒申報為其選舉廣告。

廉署表示早前接獲投訴，指有人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展開調查。廉署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落案起訴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候選人，34歲的區諾軒、以及59歲的黃耀明，兩人同被控一項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娛樂的舞弊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1)(a)條。兩人本週四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據了解，黃耀明昨晨被廉署人員拘捕，其後獲准保釋。至於區諾軒因早前承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被判囚10個月，現正服刑。

## 唱歌後籲投票予區諾軒

控罪指區諾軒及黃耀明涉嫌於2018年3月3日，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中作出舞弊行為，即為另一人提供娛樂以誘使對方在該選舉中投票予區諾軒，而有關娛樂為歌唱表演。

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於該年3月11日舉行。港島區有四人參選，區諾軒是四名候選人之一，並在該選舉中當選。其餘三名參選人為伍迪希、任亮憲及陳家珮。

自2018年2月底起，區諾軒在其社交平台專頁發布多則帖文，宣布他將於同年3月3日傍晚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行集會。集會前數小時，區諾軒在其社交平台專頁發布另一則帖文，宣布黃耀明將在集會上表演。集會期間，黃耀明在台上演唱了兩首歌，尾聲並呼籲出席集會

者在上述選舉中投票支持區諾軒。

廉署調查發現，區諾軒的社交平台專頁於2018年3月4日分享了一段該集會的錄像短片，當中包括黃耀明的表演及他向出席集會人士作出的呼籲。區諾軒把有關錄像短片及該則宣布黃耀明會在集會上表演的帖文申報為其選舉廣告。

## 把表演申報為選舉廣告

廉署發言人強調，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及娛樂屬舞弊行為，屬於嚴重罪行。廉署提醒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及公眾，不應在選舉中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換取選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及監禁七年。上周廉署已拘控戴耀廷、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葉劍青和石守正，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提出的「雷動計劃」，以非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身份，在《蘋果日報》、《明報》刊登廣告，非法招致選舉開支逾25.3萬元，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廉署就未來數月即將舉行的公共選舉，已展開一系列多元化教育及宣傳活動，並協助各持份者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廉署會透過選舉簡介會及論壇、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及選民編製的參考資料、為不同界別選民舉辦的講座及活動，以及媒體及社交媒體等不同宣傳平台，宣揚廉潔選舉信息，並說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

## 給予及收受利益者 皆須負刑責

### 法律意見

對於廉署落案起訴黃耀明及區諾軒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如果在選舉過程中出現了舞弊行為，無論是給予還是收受利益者都會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訂明，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

部分費用，以誘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

陸指出，如任何人被裁定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舞弊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的罪行。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

前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與臨床心理學家、「良心理政」召集人葉劍青及石守正，涉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在報章刊登有關「雷動計劃」的廣告，招致選舉開支涉款逾25萬3千元，早前被廉署控以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案件日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三人暫毋須答辯，案件轉交區域法院處理，於8月19日再提堂。

大公報記者黃浩輝

## 黃耀明屢為攬炒派站台 煽暴播「獨」

### 關係密切

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的「黃絲」歌手黃耀明，近年多次在反中亂港活動中現身，與攬炒派人物關係密切。

2012年黃耀明有份參與「反國民教育」，2014年聲援非法「佔中」，並參與演唱相關歌曲，2019年多次出席修例風波的示威活動。

2014年，攬炒派發動非法「佔中」，由何式凝、舒琪、陳慧（陳偉

儀）、黃耀明和何韻詩五名召集人，聯同包括陳錦成等50名文化界人士合組所謂的「文化監暴組」，公開支持「佔中」分子，大肆抹黑特區政府濫用暴力、迴避對話、推卸責任及散布謠言，號召不同界別站出來發聲。該組織多次夥拍「佔中」分子舉辦研討會，鼓勵市民和青年學生加入所謂「違法達義」行列。

去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會議通過訂立香港國安法後，攬炒「獨人」楊

雪盈以香港文化監察之名，聯同香港藝術發展局攬事三人組陳錦成、周博賢、李俊亮及黃絲歌手黃耀明、何韻詩等九人，以藝文界名義高調召開記者會，抹黑和反對實施國安法。

會上陳錦成散布危言，指國安法製造白色恐怖，影響藝術創作和文化交流，周博賢則稱未來藝文界會打國際牌，成立「藝文界國際線」，透過活動加強連繫其他國家的藝術家、團體，引起外國關注云云。

# 投訴法官諮委會成立 張舉能任主席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昨日宣布，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兩層機制，在本月16日起生效，並委任「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擔任主席。委員會在主席外共有八名成員，包括終審法院法官林文翰、陳兆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及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另外四名社會人士包括永泰地產主席鄭維志、資深大律師馮柏棟、前申訴專員劉燕卿，以及珠海學院校長李焯芬，任期兩年。

## 兩層架構處理投訴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處理投訴作出監察及提出意見；就法庭常規或程序中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之處，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就改善投訴處理機制提出建議。針對可跟進投訴，若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將以兩層架構處

理，由多於一名高院法官組成專責法官小組（第一層）進行調查；第二層諮詢委員會將審視和給予意見，由終院首席法官作最終決定。另外，與終審法院法官和法院領導的行為直接相關的可跟進投訴，不論其性質屬嚴重或輕微，均會按上述兩層架構處理。

張舉能表示，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在推展兩層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機構依循的基本原則是不可削弱司法獨立。任何對司法決定的不滿，只可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如上訴或覆核的方式處理。

張舉能說，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資深法官和來自不同界別的社会人士，他們分別在司法或其所屬的專業及公共服務範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這有助提高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出任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主席。

## 擺脫政出多門紓房困

### 透視鏡

蔡樹文

住房問題困擾香港多年，是亟待解決的深層次矛盾之一，是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重要因素。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早前提出，把「告別劏房」列為實現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特區政府如何實現「告別劏房」任務？

回歸以來，歷屆特區政府雖然致力解決居住問題，唯難題如雪球愈滾愈大。問題背後有市場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失去調控能力，令居住問題不斷惡化。要解決居住問題，必須從加強政府的決策能力及執

行能力着手。要提升政府在居住問題的決策能力及執行能力，必須擺脫當前政出多門問題。政府三司十三局中，運輸及房屋局與發展局均涉及房屋工作。其中，運輸及房屋局歸政務司司長領導，發展局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

這樣的架構，在政府運作「條條框框」之下，一個政策的出台要經過多少縱向及橫向程序？

因此，當局有必要重新整合三司十三局的職能，把居住問題集中由一個政策局負責，簡化程序，提高效率。